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及1.2万吨锆铪分离高纯氧化物项目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赵拥军依法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